

2011.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城市、镇总体规划

修改工作规则的通知

青政办〔2011〕9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城市、镇总体规划修改工作规则》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青海省城市、镇总体规划修改工作规则

(二〇一一年四月)

为规范我省城市、镇总体规划修改工作程序和内容，维护城市、镇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做好城市、镇总体规划的修改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工作规则》，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一、本工作规则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镇总体规划修改工作。

二、城市、镇总体规划修改，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正确处理局部与整体、近期与长远、需要与可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促进城市经济社会与生态资源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可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城市、镇总体规划：

(一) 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城乡规划发生变更，提出修改规划要求的；

(二) 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规划的；

(三) 因国务院、省政府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规划的；

(四) 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

(五) 城乡规划的审批机关认为应当修改规划的其他情形。

四、拟修改城市、镇总体规划的城市(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要求，结合城市、镇发展和建设的实际，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报告要明确原规划实施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分析论证修改的必要性，提出拟修改的主要内

容, 以及是否涉及强制性内容。

五、拟修改城市、镇总体规划涉及强制性内容的, 城市(镇)人民政府除按规定实施评估外, 还应就修改强制性内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专题论证, 编制专题论证报告。城市、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包括:

- (一) 规划区范围;
- (二) 规划区内建设用地规模;
- (三)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四) 水源地和水系;
- (五) 基本农田和绿化用地;
- (六) 环境保护控制性指标;
- (七) 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范围;
- (八) 城市、镇防灾减灾设施用地;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修改城市、镇总体规划, 应按规定程序进行。

(一) 西宁市修改城市总体规划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由西宁市人民政府依据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成果向省人民政府报送修改城市总体规划的请示。原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和修改强制性内容专题论证报告, 应作为请示的附件, 一并上报。

2. 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审查同意后, 由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报送修改规划的请示。

3. 西宁市人民政府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同意修改的函复意见组织修改城市总体规划, 编制规划修改方案, 进行公告、公示, 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 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二) 其他城市、县城所在地镇修改城市总体规划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由市、县人民政府依据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成果向上一级州(地、市)人民政府报送修改城市总体规划的请示。

2. 州(地、市)人民政府应及时对申报材

料进行审核, 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 对原规划实施评估成果和修改强制性内容专题论证报告进行审查, 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初步审查同意修改城市、镇总体规划的, 由州(地、市)人民政府附规划实施评估成果、修改强制性内容专题论证报告及初步审查意见, 向省人民政府报送修改城市总体规划的请示。州(地、市)人民政府在报送请示的同时应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实施评估成果、修改强制性内容专题论证报告和初步审查意见各 12 份。

4. 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修改及修改工作要求的审查意见, 由省政府办公厅函复各州(地、市)人民政府。

5. 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同意修改的函复意见, 组织修改城市总体规划, 编制规划修改方案, 进行公告、公示, 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 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三) 前项规定以外的镇要求修改总体规划, 镇人民政府依据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成果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送修改城市总体规划的请示, 由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七、修改后的城市、镇总体规划按国家规定的总体规划审批程序进行报批。报批材料包括: 城市、镇总体规划文本图纸、修改方案专题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及采纳情况、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及采纳情况和省、州(地、市)人民政府审查意见。

八、国务院、省政府批准的城市、镇总体规划, 当地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复下达后 15 日内, 将规划成果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备案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册和附件各 3 套, 并附送成果光盘一套。

九、依法应当修改城市、镇总体规划而城市、镇人民政府未提出修改的,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应督促其按法定程序开展规划修改工作。

2011.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1青海品牌商品成都 推介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9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1青海品牌商品成都推介会总体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2011青海品牌商品成都推介会总体方案

(二〇一一年四月)

为积极推进青海品牌战略的实施，切实提高青海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增强青海品牌商品的市场竞争力，省政府定于2011年6月在四川省成都市举办“2011青海品牌商品成都推介会”（简称：成都推介会），为确保此次活动取得圆满成功，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快实施青海商标品牌战略，进一步扩大青海品牌对外开放，充分展示青海的品牌特色，宣传青海品牌形象，促进我省企业与国内外企业的交流与合作，切实提高大美青海、特色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二、推介会主题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大美青海、特色品牌。

三、推介会时间、地点和举办机构

(一) 举办时间

2011年6月16日至19日，会期4天。

(二) 举办地点

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6号馆（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1号）

(三) 举办机构

主 办：青海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省工商局

协办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各州（地、市）人民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新闻单位。

四、推介会主要活动

(一) 开幕式

时 间：20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9:30

地 点：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6号馆

主要内容：四川省政府、青海省政府领导在开幕式上致辞。

邀请嘉宾：四川省和成都市政府领导，四川省委宣传部、四川省工商局等有关部门领导。

参会人员：青海省政府代表团全体成员，中央媒体和成都地区以及青海的主流媒体记者，成都市企业代表及青海参加“成都推介会”的企业代表。

(二) 展示推介

时间：2011年6月16日—6月19日（14日—15日布展）

地点：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6号馆

1. 设立青海品牌商品成都推介会主题序馆（占用面积3300平方米）。通过对我省品牌企业成果和各地不同的自然风光、风土人情、历史人文、物产资源的展示，让全国和四川人民认知青海，了解青海品牌发展的自然、文化和历史背景，突出大美青海的主题。展示内容：青海省推进品牌战略工作成效、特色知名品牌企业及品牌形象，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和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推进品牌战略工作成果。通过实物、图片、展板灯箱、录像等形式，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声、光、电技术）展示青海改革开放的成果和各地美丽风光、民俗风情、历史人文、物产资源等，丰富大美青海的内容，提高大美青海的知名度，增强吸引力。

2. 设立青海品牌商品展示推介馆（占用面积7700平方米，设置特装、标准变异、标准展位和民间艺人展示120个）。从我省的中国驰名商标、青海省著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特色知名品牌中选择120家企业参加推介展示活动。推介展示的产品主要有：高原特色食品，如

牦牛肉干、酸奶、牛羊肉、青稞酒、矿泉水、沙棘饮料等；藏医药保健品，如冬虫夏草、蕨麻、营养胶囊、中藏药成药等；民族传统工艺品，如唐卡、刺绣、堆绣、昆仑玉、金银首饰等；特色毛纺织品，如牛、羊、驼毛衫、民族服装、手工藏毯等；特色工矿产品，如环卫设备、齿轮箱、锻铸件、铝型材、硅铁、钾肥等等，重点突出“名、优、特、新”和“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特色。通过推介和展示活动，介绍我省经济发展成果、地区优势资源、优势产业、名优特产品及本地区投资环境、优惠政策，开展信息交流活动。活动主要以展示、销售、体验的形式进行。同时，组织青海有特色的民间艺人进行工艺品现场演示制作。

(三) 推介会宣传活动

1. 6月3日在成都市举办“青海品牌商品成都推介会”新闻发布会。

主要内容：邀请中央驻成都媒体、四川省及成都市和我省主流媒体参加。主要介绍青海省情和推进品牌工作情况以及“青海品牌商品成都推介会”筹备情况；并邀请媒体记者采访青海省政府领导。

2. 6月5日起在成都地区主流媒体和青海省内媒体发布“青海品牌商品成都推介会”公告；利用四川省通讯手机平台发布“青海品牌商品成都推介会”消息。

3. 制作“青海品牌商品成都推介会”专题片在“推介会”现场LED上播放宣传。

4. 开展展馆室外宣传。

五、组织机构

为加强推介会组织筹备工作的领导，成立青海品牌商品成都推介会协调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王令浚	副省长
副组长：王向明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定邦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兴龙	省工商局局长

2011.10.

成 员：刘贵有 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韩有林 省工商局副局长
 顾国权 西宁市副市长
 谢广军 海东行署副专员
 田 更 海西州副州长
 赵芝明 海南州副州长
 查 科 海北州副州长
 陈渠元 黄南州副州长
 张康措 果洛州副州长
 王秀琴 玉树州副州长
 郑浩峻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策划布展及企业组、接待服务组、宣传组。

(一) 办公室

主 任：陈兴龙

副主任：韩有林

成 员：祁赤民 马秀梅 杨建忠

职 责：负责协调、联络推介会各项工作；安排各阶段工作；草拟领导讲话、邀请函；督促检查各阶段工作；联系安排领导活动及相关事宜。

(二) 策划布展及企业组

组 长：韩有林

副组长：马秀梅 万建英 各州(地、市)政府以及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同志。

成 员：黄利利 张英杰 朱福宝 各州(地、市)工商局局长以及省工商局各直属分局局长。

职 责：负责编制推介会总体方案和展示工作规划；汇总各项专题活动方案和计划；落实推介会所需的场地和配套设施，以及青海品牌展示馆及各展示区的规划布局、设计、建设、布展、撤展、现场管理和主会场区域氛围营造工作；负责推介会咨询、参展企业和单位的组织、展区落

实、展示方案审定、会场信息交流、在线服务、指南、资料、广告宣传等制作编印工作；负责开幕式组织实施工作。

(三) 接待服务组

组 长：吴春庆

副组长：祁赤民 王丰祯 刘自清

职 责：负责会议预算、决算以及会议期间的各项财务管理工作；制定推介会后勤保障工作方案，编制接待经费预算报告，做好财务管理和审核工作；做好领导和嘉宾邀请、接待工作；负责推介会期间的交通管理、车辆调度和安全保卫等工作；组织实施开幕式后勤保障工作，以及推介会礼品的购置和发放工作；配合其他业务组做好相关会务工作。

(四) 宣传组

组 长：王向明

副组长：刘贵有 刘力群 韩青峰

职 责：负责编制和实施推介会宣传策划方案；负责省政府领导在成都期间的访谈活动；负责邀请中央媒体、境外媒体、成都地区主流媒体，并落实有关新闻单位；负责推介会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会和开幕式及推介会期间新闻记者的组织工作。

六、经费保障

推介会经费从青海省品牌建设专项资金中列支，并由省财政厅全程监督。经费开支的主要项目为：省政府代表团组成人员、工作人员差旅费和会务费用(含协办费、宣传费、场地租用费、礼品费和宴会费用等)以及展厅策划、设计、搭建、装修费等。

七、工作联络

推介会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商局(西宁市昆仑中路79号)

联系人：马秀梅 0971—8247821 8248508 (传真)

朱福宝 0971—8271093

2011青海品牌商品成都推介会工作责任分工表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完成时间	责任人
省政府办公厅	1.负责邀请四川省、成都市政府领导出席推介会； 2.负责协调省政府领导出席推介会有关活动； 3.负责审定省政府领导在推介会上的讲话等相关材料。	4月— 6月 19日	王定邦
省委宣传部 省政府新闻办	1.负责编制和实施推介会宣传方案； 2.负责邀请中央驻川媒体、四川省及成都市和我省新闻媒体记者参加新闻发布会及推介会开幕式； 3.负责新闻发布会和推介会开幕式新闻记者的组织工作； 4.负责推介会期间的系列宣传报道。	4月— 6月 19日	王向明 刘贵有
省工商局	1.负责编制推介会总体方案； 2.负责展示馆的策划、设计和制作； 3.负责参加推介会企业的筛选、展位的安排； 4.负责参加推介会企业的到场、展位布展； 5.负责推介会现场管理及企业撤展工作； 6.负责开幕式、答谢会的组织实施工作； 7.负责开幕式主会场区域氛围营造工作； 8.负责推介会信息交流、推介会咨询服务工作； 9.负责编印推介会活动手册； 10.负责会议预算、决算以及会议期间的各项财务管理工作； 11.负责领导、嘉宾的接待及后勤保障工作。	4月— 6月 19日	陈兴龙
省财政厅	负责整个活动资金的拨付、审核及管理工作。	4月— 6月 19日	陈 锋
各州、地、 市政府及园区	1.负责审定主题序馆中本地区展位的布展方案； 2.负责提供并审定展馆地方展区的文字、图片资料和展示物品； 3.负责组织推荐辖区知名企业和特色产品参展，并按照推介会的统一要求，组织带领本地区企业按时参加开幕式和推介会的展示活动； 4.负责准备和提供介绍本地自然风光、特色资源和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宣传光盘。	4月— 6月 19日	各州、 地、市 政府以 及园区 主管 领导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1〕9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孤儿保障体系，切实提高孤儿生活水平，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妥善安置孤儿，积极推动孤儿回归家庭融入社会

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各地要按照有利于孤儿身心健康成长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拓展孤儿安置渠道，妥善安置孤儿，推动孤儿回归家庭、融入社会。

（一）亲属抚养。孤儿的监护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确定。孤儿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成年兄、姐要依法承担抚养义务、履行监护职责；鼓励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担任孤儿监护人；没有前述监护人的，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孤儿合法权益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机构养育。对没有亲属和其他监护人抚养的孤儿，经依法公告后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各级政府、民政部门牵头建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要充分发挥兜底作用，确保不能回归家庭的孤儿得到妥善安置，受到良好抚育。公安部门应及时为孤儿办理儿童福利机构集体户口。

（三）家庭寄养。由孤儿父母生前所在单位或者孤儿住所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民政

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可由监护人对有抚养意愿和抚养能力的家庭进行评估，选择抚育条件较好的家庭开展委托监护或者家庭寄养，并给予养育费用补贴，当地政府可酌情给予劳务补贴。

（四）依法收养。鼓励收养孤儿。收养孤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规定办理。对中国公民依法收养的孤儿，需要为其办理户口登记或者迁移手续的，户口登记机关应及时予以办理，并在登记与户主关系时注明子女关系。对寄养的孤儿，寄养家庭有收养意愿的，应优先为其办理收养手续。继续稳妥开展涉外收养。

二、以保障基本生活为重点，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按时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为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根据国办发〔2010〕54号文件精神及民政部关于确定孤儿养育标准的相关要求，确定我省孤儿最低养育标准为：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600元，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1000元。孤儿养育标准包含伙食费、服装被褥费、日常用品费、教育费、基本医疗费和康复费，不包含儿童大病医疗救助费、寄养家庭劳务费等。同时，对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适当予以补助。各地及相关部门要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积极筹措落实配套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并建立孤儿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省内所需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其中省财政负担80%，州（地、市）、县财政负担20%。社会各界捐赠给儿童福利机构的款物要直接用于儿童养育支出，不得冲抵福利机构行政事业经费。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核定孤儿身份，提出资金需

求，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并推行社会化发放。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并落实保障经费，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各地要强化资金监管，规范审核和发放程序，发放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二) 提高医疗康复保障水平，确保孤儿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地及相关部门要将孤儿全部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医疗救助等制度，适当提高救助水平，参保参合费用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解决，将符合规定的残疾孤儿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卫生部门要对儿童福利机构设置的医疗所(室)给予支持和指导，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对儿童福利机构卫生防疫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应当为孤儿提供基本的医疗卫生服务，开展孤儿心理疏导和心理矫正工作，定期了解和掌握本地区孤儿接受健康管理情况，保障孤儿享有基本医疗卫生保健服务。同时，要积极鼓励、支持医疗机构采用多种形式自愿减免孤儿医疗费用，继续实施“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

(三) 落实教育保障有关政策，确保孤儿学有所教。学龄前孤儿到学前教育机构接受教育的，由当地政府予以资助。全面实施孤儿免费义务教育，对义务教育阶段的孤儿寄宿生全部纳入生活补助范围。对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科高校就读的孤儿，纳入国家资助政策体系优先予以资助。孤儿成年后仍在校就读的，继续享有相应政策，学校为其优先提供勤工助学机会，同时要视情安排好残疾孤儿上学就读。各级教育部门要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将条件较好的寄宿制学校优先免费满足孤儿需要，将教育捐款、捐赠及公益性资助向孤儿倾斜。

(四) 积极开展就业援助，扶持孤儿成年后就业。认真落实我省关于促进就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和帮助有劳动能力的孤儿成年后实现就业，按规定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免费职业介绍、职业介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孤儿成年后就业困难的，可优先安排到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就业，逐步引导帮助走向社会其他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抓好有关政策落实，鼓励自主创业，对符合

条件的成年孤儿，要及时给予场地安排、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服务等方面的政策优惠。

(五) 加强孤儿住房保障和服务工作，落实孤儿住房保障政策。居住在农村的无住房孤儿成年后，优先纳入农村住房建设计划，充分利用农村危房改造、游牧民定居、自然灾害倒损农房恢复重建等政策，在资金补助、银行信贷等方面给予倾斜，乡(镇)政府和村(牧)民委员会要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和当地村民帮助其建房。居住在城镇的孤儿成年后，符合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条件的，当地政府要优先安排配租、配售，残疾孤儿应在楼层位置、户型挑选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符合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条件的孤儿家庭，当地政府在发放租赁补贴时给予优先安排，应保尽保。对有房产的孤儿，监护人要帮助其做好房屋的维修和保护工作。

三、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不断提高孤儿专业保障水平

(一) 完善儿童福利机构设施。“十二五”期间，继续实施“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蓝天计划”，加大对孤儿比例较高地区的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力度。各地及相关部门要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加大政府举办的儿童福利机构设施建设、维修改造力度，为福利机构配备抚育、康复、特殊教育必需的设备器材和救护车、校车等，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养护、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技能培训、监督评估等方面的功能。儿童福利机构设施建设、维修改造及有关设备购置，所需经费通过各级财政纳入预算、民政部门使用的彩票公益金等渠道解决。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安排儿童福利机构设施建设项目，逐步改善儿童福利机构的基础条件。对政府举办的儿童福利机构公用经费和编制内工作人员工资要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全额拨款。海关在办理国(境)外无偿捐赠给儿童福利机构的物资设备通关手续时，给予通关便利。

(二) 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工作队伍建设。对政府举办的儿童福利机构和旨在供养孤儿的县级社会福利中心，机构编制部门应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方面予以指导支持。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通过购买服务和配置公益性岗位、社会化用

2011.10.

工等形式,充实儿童福利机构工作力量,提升服务水平。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对儿童福利机构工作人员的工资倾斜政策,将儿童福利机构中设立的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学校的教师、医护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工作纳入教育、卫生系统职称评聘体系,在结构比例、评价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加强孤残儿童专业服务人员培训,教育、卫生部门举办的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要主动吸收儿童福利机构相关人员参加。积极推进孤残儿童护理员职业资格制度建设。

(三)发挥儿童福利机构的作用。儿童福利机构是孤儿保障的专业机构,要发挥其在孤儿保障中的重要作用。对没有亲属和监护人抚养的孤儿,儿童福利机构和县级综合性社会福利中心要及时收留抚养。要发挥儿童福利机构的专业优势,为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的孤儿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和服务。县级民政部门要依托福利机构设立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受民政部门委托,负责为孤儿建档造册,对孤儿养育状况进行定期巡查和监督评估,对监护人进行指导和培训,并负责代理孤儿权益的相关事务,协助财政、卫生、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协调,落实孤儿医疗康复、教育、住房及成年后就业等相关的优惠政策,为孤儿成长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持。

四、健全工作机制,促进孤儿福利事业健康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促进孤儿身心健康成长,是坚持以人为本,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现实要求,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把孤残儿童福利事业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要加强对孤儿保障工作的领导,健全“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孤儿保障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孤儿保障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二)落实部门职责。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加强孤儿保障工作能力建设,充实儿童福利工作力量,强化对儿童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要按照国家有关社会福利机构管理的相关规

定,在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儿童福利事业发展的同时,加强民办孤儿养育机构规范化管理,严格审查审批;开展孤儿普查工作,准确核定对象,严格审核审批,建设好全省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财政部门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孤儿保障所需资金纳入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资金预算,通过财政拨款、民政部门使用的彩票公益金等渠道安排资金,切实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和儿童福利专项工作经费。发展改革、教育、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人口计生等部门要将孤儿保障有关工作列入职责范围和目标管理,进一步明确责任,抓好落实。

(三)保障孤儿合法权益。依法保护孤儿的人身、财产权利,积极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为孤儿提供法律服务,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孤儿依法提供法律援助。有关方面要严厉打击查处拐卖孤儿、遗弃婴儿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发现并制止公民私自收养弃婴和儿童的行为。公安部门应及时出具弃婴捡拾报案证明,积极查找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医疗保健机构发现弃婴,应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不得转送他人,发现私自转送他人的,有关部门要依法严肃处理。

(四)做好宣传引导。进一步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弘扬中华民族慈幼恤孤的人道主义精神和传统美德,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孤儿的氛围。大力发展孤儿慈善事业,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提供服务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救孤恤孤活动。利用多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救孤济困先进典型事迹,通过各种渠道,号召社会各界奉献爱心、救助孤儿,倡导民间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公民和外资等社会力量支持参与儿童福利事业,为孤儿生存、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进一步推动孤儿保障工作的开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第十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 筹备组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9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第十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筹备组织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 筹备组织工作实施方案

(二〇一一年四月)

第十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以下简称第十届环湖赛）定于2011年7月1日至10日举行。为切实做好第十届环湖赛的各项筹备组织工作，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赛事主办、承办和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广电总局、青海省人民政府。

特邀主办单位：甘肃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中央电视台体育中心、青海省体育局、甘肃省体育局。

协办单位：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中国绿化基金会、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二、赛事指导思想

依托青海和甘肃高原体育文化旅游资源优势，以“绿色、人文、和谐”为主题，以将赛事办成具有国际影响、体现国际水平、具备中国特色的世界大赛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原则，不断推进赛事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进程，积极探索体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的路子，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丰富群众体育生活，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三、赛事主题

第十届环湖赛主题：“绿色、人文、和谐”。
——绿色：充分展示青海湖、青海及甘肃自

2011.10.

然风光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理念。

——人文：充分反映大美青海和美丽甘肃独特风光、历史文化、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民族团结的良好形象和各族人民勤劳、坚毅、自信自强、勇于进取的精神风貌。

——和谐：深化“人民节日”的内涵，营造欢乐和谐氛围，优化投资环境，构建和谐社会、体现和谐中国。

四、赛事开闭幕式、比赛距离和比赛日程安排

第十届环湖赛开幕式于2011年7月2日在青海省互助县举行（开幕式实施方案另行制定）。

第十届环湖赛将有来自世界五大洲的22支队伍参加比赛，全程总距离1540公里，其中比赛距离1300公里，转场240公里，比赛分9天进行。

比赛日程安排（详见附件一）。

第十届环湖赛闭幕式于2011年7月10日在甘肃省兰州市举行（闭幕式实施方案由甘肃省体育局另行制定）。

五、赛事筹备组织工作要求

（一）严格按照国际性比赛的要求，执行国际自行车联盟和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建立严密的组织管理运行体系和各项工作制度，形成务实、高效、协调的赛事组织管理机制以及工作规范、管理科学、运转顺畅的工作格局，推进赛事筹备和组织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建立和完善责任明确、管理规范的规章制度。

（二）以环湖赛品牌为平台，在更深层次、更大范围宣传青海和甘肃。认真做好第十届环湖赛开幕式活动的策划和筹备组织工作。依靠中央电视台等强势媒体的力量，力争将环湖赛开幕式办成一个精彩、新颖，有创意，体现体育元素，有青海地域和民族特色以及时代特征的高水平开幕式。加大赛事的宣传力度，进行有深度、有影响力的宣传报道，使社会各界关注、支持环湖赛，进一步扩大环湖赛的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

促进对外开放。

（三）明确赛事的竞赛、宣传、安全保卫、道路交通、后勤保障、医疗保障、电力、通讯、招商、外事、接待、文化、旅游等方面的职责和分工，落实责任，严格执行赛事规则，强化规范赛事工作的执行力度，认真总结经验，分别制定责任明确、操作性强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层层细化、分解，精心组织实施，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四）进一步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协作、密切配合，使各项工作做到相互衔接、信息互通、环环相扣，保持赛事筹备组织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

（五）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以赛事为载体，开展多种形式的体育、文化、旅游、经贸等活动，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六）解放思想，创新办赛思路，以市场经济的理念经营和培育赛事，加强与周边省区的合作，加强与相关企业的合作，争取更多的社会支持，提高赛事市场化运作水平。

（七）坚持从实际出发，厉行节约、勤俭办赛、注重实效，与国际通行惯例接轨，力戒形式主义，简化不必要的程序，最大限度地节约办赛经费。

六、组织机构

加强赛事筹备组织工作的领导，成立第十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组织委员会。

名誉主席：

帕特·麦奎德（爱尔兰）	国际奥委会委员、国际自行车联盟主席
-------------	-------------------

刘鹏	国家体育总局局长
蔡赴朝	中宣部副部长、国家广电总局局长
强卫	青海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陆浩	甘肃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 骆惠宁 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
 刘伟平 甘肃省委副书记、省长
主任:
 肖天 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
 张建民 青海省副省长
 郝远 甘肃省副省长
常务副主任:
 潘志琛 国家体育总局自剑管理中心主任
 张宁 青海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翀 甘肃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主任:
 王宣庆 国家体育总局自剑管理中心党委书记、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副主席
 冯建平 青海省体育局局长
 杨卫 甘肃省体育局局长
 王志宝 中国绿化基金会主席
 任官平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秘书长
 藏春林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秘书长
 张斌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秘书长
委员:
 郭力平 青海省委副秘书长、省接待办主任
 夏学平 青海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郑继虎 青海省军区副参谋长
 牛建国 武警青海总队副总队长
 刘少军 青海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海平 青海省教育厅副厅长
 刘天海 青海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闯 青海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肖玉海 青海省财政厅副厅长
 周勇智 青海省交通厅副厅长
 张海明 青海省卫生厅副厅长
 杨正位 青海省商务厅副厅长
 王建平 青海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郭臻先 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郑杰 青海省林业厅副厅长
 梅毅 青海省外事办副主任
 胡苏华 青海省国税局副局长
 侯涛 青海省地税局副局长
 金河清 青海省广电局副局长、青海电视台台长
 达建宁 青海省工商局副局长
 郭玉京 青海省体育局副局长
 李发昌 甘肃省体育局巡视员
 刘庆田 青海省纪委派驻省经委纪检组组长
 赵永武 青海省纪委派驻省旅游局纪检组组长
 哈承科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副局长
 刘贵有 青海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陈华 青海省民宗委主任助理
 孙安平 青海省气象局副局长
 戈银生 兰州市副市长
 王绚 西宁市副市长
 谢广军 海东行署副专员
 索南加 海南州副州长
 李忠 海北州副州长
 李连峻 青海日报社副总编辑
 牛海鸣 青海人民广播电台台长
 拜雪峰 青海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副总队长
 陶学斌 青海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副总队长
 韩继玲 国家体育总局自剑管理中心自行车部副部长
 师存武 互助县县长
 乔志旭 互助县副县长
 莫方霞 民和县副县长
 莫玉玲 乐都县副县长
 张锋 平安县副县长
 马应寿 门源县县长
 马福成 祁连县副县长
 祁太元 青海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蒋萍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公司副总经理
 苗肖华 青藏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方强 青海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邢仁平 中国电信股份公司青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2011.10.

马国庆 青海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
季海梅 青海省邮资票品局局长
郭守明 青海青稞酒有限公司总经理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竞赛组，负责整个赛事的组织与竞赛工作。青海和甘肃的赛事安排分设宣传、推广招商、外事、文化旅游和大型活动、后勤保障、安全保卫、电视宣传和地区组等下设机构。

七、工作职责

(一) 组织与竞赛

1. 组委会办公室

主任：冯建平

副主任：郭玉京 李发昌

成员：马铁峰 王汉春 祝林 张鲲
王福洪 汪宪忠 徐斌 陈玉华
王伟章 李小威

职责：全面负责组委会各项日常工作，办理组委会会议和专题会议，协调、沟通和研究赛事重大问题，安排各阶段工作；协助甘肃省做好甘肃赛段的赛事组织工作，协助甘肃省制定赛事及闭幕式活动方案；会同文化旅游和大型活动组制定比赛开幕式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以组委会名义邀请省内外领导、嘉宾等出席环湖赛开幕式，草拟领导讲话、主持词等会务工作；加强与组委会成员单位和各工作部门的联系，协调解决赛事前后（期间）出现和存在的问题；积极督促、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环湖赛组委会安排部署情况，以组委会名义协调组织有关地区、部门制定和印发具体工作方案；与竞赛组和交通保障组衔接，确定赛事所需各种车辆，并负责落实；做好赛事工作总结，以组委会名义印发；适时组织召开环湖赛表彰大会，草拟领导讲话；以组委会名义致函，对支持本届赛事的国家有关部委和甘肃省人民政府表示感谢，衔接今后的工作。

2. 竞赛组

组长：潘志琛 冯建平

副组长：郭玉京 李发昌 张斌 韩继玲
王汉春 祝林

职责：由国家体育总局自剑管理中心、青海省体育局牵头，青海省教育厅、青海省交通厅、青藏铁路公司、青海电力公司及甘肃省体育局有关单位配合，负责整个比赛的赛事筹备、组织和安排；勘查比赛路线，维护比赛秩序；负责与国际自行车联盟、国家体育总局的联系及国内外运动队的邀请、安排；认真做好每个赛段起终点赛事情况的宣传播报，协助组委会办公室确定赛事所需各种抽调车辆；编制赛事《技术手册》和赛事《工作流程》；做好与甘肃省体育局竞赛方面的对接工作。赛事活动结束后，由青海省体育局负责，及时对赛事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组委会办公室。

(二) 青海省内赛事组织工作

由组委会办公室和竞赛组做好赛事的筹备组织实施工作。

1. 宣传组

组长：夏学平

副组长：刘贵有 金河清 李连峻 牛海鸣
宋海平

职责：由省委宣传部、中央电视台体育中心牵头，省政府新闻办、省广电局、省外事办，青海日报社、青海电视台，新华社青海分社等省垣新闻单位，省体育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电信公司、省邮资票品局等单位配合。由省委宣传部负责做好赛事宣传报道方案，商请中央电视台制定赛事直播方案和用中文频道、外语频道宣传报道大美青海的方案；受理国内外媒体记者采访报名；负责整个赛事活动的宣传和新闻报道，做好对省内外企业及其领导支持赛事的宣传报道，组织新闻发布会；负责新闻宣传和突发事件新闻应对；协助中央媒体做好开幕式直播和赛段直播工作；加强青甘两省主流媒体沟通，协调组织青海新闻媒体做好对甘肃赛段及闭幕式的宣传报道事宜。赛事活动结束后，由省委宣传部负责，及时对宣传报道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组委会办公室。

2. 交通保障组

组长：周勇智

副组长：刘建国 朱华新

职 责：由省交通厅牵头，青藏铁路公司、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公司等单位配合，负责比赛公路的建设和养护任务，做好公路安全防护设施的建设；负责比赛线路与铁路交叉口的安全值守及铁路路面交叉口的平整处理；做好国内外参赛人员、来宾和游客等人员和物资到青及离青的运送工作；负责比赛航拍飞机的停靠、后勤保障，并协助做好比赛航拍工作。赛事活动结束后，由省交通厅负责，及时对交通保障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组委会办公室。

3. 推广招商组

组 长：郭玉京

副组长：王汉春 王福洪

职 责：由省体育局牵头，协调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赛事活动的招商引资和项目推介工作；赛事活动结束后，及时对推广招商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组委会办公室。

4. 外事组

组 长：梅 毅

职 责：由省外事办负责赛事活动的外事工作，安排和接待环湖赛期间访青的国（境）外嘉宾、新闻记者观摩、采访赛事；负责与甘肃省协调做好参加环湖赛的国（境）外嘉宾、新闻记者赴甘肃省期间的外事对接工作；赛事活动结束后，及时对外事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组委会办公室。

5. 文化旅游和大型活动组

组 长：王建平

副组长：郭玉京 金河清 赵永武 师存武
郗晓鹏 乔志旭

职 责：由省体育局牵头，与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局、省广电局、青海电视台、互助县政府共同研究制定环湖赛开幕式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组织开幕式文艺演出所需演员、服装、道具等相关准备工作，与中央电视台及有关部门确定文艺演出等事项，统筹安排比赛期间文艺活动；省旅游局协助宣传组做好大美青海宣传方案和宣传片制作等工作，负责做

好我省旅游线路推介活动，围绕赛事安排好旅游文化活动；互助县政府负责环湖赛开幕式及互助热身赛的安全、卫生及各项保障工作。赛事活动结束后，由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负责，及时对文化旅游和大型活动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组委会办公室。

6. 后勤保障组

组 长：郭力平 郭玉京

副组长：赵永武 汤宛峰 党惠巧 戴学俊
李元青

职 责：由省体育局、省接待办牵头，省财政厅、省卫生厅、省林业厅、省旅游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省气象局、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公司、青藏铁路公司、省电力公司等部门和单位配合，负责接待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区、市）领导、国内外来宾、新闻记者和运动员，为应邀人员提供饮食、住宿、医疗卫生、气象等各项服务，努力改善宾馆等接待设施条件，提高后勤保障水平。各州市地和青海湖景区管理局要切实保障本地区在比赛期间的道路和宾馆等接待设施的使用保障工作。省电力公司负责开幕式和整个比赛期间各赛段起终点的电力保障工作；省地税局、省国税局负责落实环湖赛赞助企业税收相关优惠政策以及参赛运动员个人所得奖金、出场费的免税工作。赛事活动结束后，由省体育局负责，及时对后勤保障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组委会办公室。

7. 安全保卫组

组 长：刘天海

副组长：王 闯 拜雪峰 陶学斌

职 责：由省公安厅牵头，省国家安全厅、省体育局、武警青海总队、省公安厅消防总队、省公安厅治安总队、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公安厅刑警总队及西宁市、海东行署、海南州、海北州政府所属公安部门配合，负责赛事期间领导、来宾、运动员和有关人员及活动场所的安全保卫，负责比赛线路的安全保卫和交通管制等，协助组委会办公室确定赛事所需各种抽调车辆，组织做好开幕式等重要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

2011.10.

赛事车队畅通无阻；保障赛事车队人员、财产安全；制定安全保卫计划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赛事活动结束后，及时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组委会办公室。

8. 电视宣传组

组 长：金河清

副组长：李夫成

职责：由青海电视台牵头，协调中央电视台制定赛事开幕式电视直播方案和流程，并负责做好开幕式直播。同时，加强与中央电视台、甘肃电视台及外省、市电视台的衔接和配合工作，做好整个赛事的电视宣传报道。赛事活动结束后，及时对电视宣传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组委会办公室。

9. 西宁、海东、海南、海北组

责任人：王 绚 谢广军 索南加 李 忠

职 责：制定本地区赛事活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营造比赛期间所在地的氛围，做好比赛地环境卫生、社会治安、交通和食宿接待等工作，配合比赛组织本地区的商贸、文体、旅游等活动。赛事活动结束后，各地区对各自整体赛事活动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组委会办公室。

(三) 甘肃省赛段的组织工作

根据青海、甘肃两省体育局签订的合作协议，甘肃省成立相应的赛事机构，负责与青海省相关部门的衔接协调工作。

1. 赛事组织

由甘肃省体育局负责，拟定赛事甘肃赛段筹备组织实施方案。

2. 宣传报道

协调中央电视台、甘肃电视台和青海电视台组织好比赛现场的录播工作以及其它国内外媒体在兰州的宣传报道工作。青海省委宣传部要积极主动配合甘肃省新闻主管部门和媒体认真做好甘肃赛段赛事及闭幕式的宣传工作。

3. 交通保障

负责做好本省比赛路段的养护、损坏路段的修复，比赛时的交通管制，并与赛事场地器材组一起做好本省起终点的布置和赛后器材的整理等有关工作。

4. 安全保卫

组织做好赛段和闭幕式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赛事车队畅通无阻；保障赛事车队人员、财产安全；制定安全保卫计划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后勤保障

按照国际自行车联盟对赛事接待的要求，负责做好参赛队、裁判团、国内外嘉宾、媒体以及工作人员的食宿安排，提供医疗卫生、气象等各项服务，做好外事工作。负责比赛起终点和颁奖点的电力保障，安排好兰州绕圈赛起终点音响设备。确保住地国际、国内通讯和网络的畅通。做好相关人员离兰返程安排。

6. 闭幕式组织工作

根据赛事组委会安排，由甘肃省体育局负责组织做好闭幕式的组织筹备工作，拟定方案，青海省体育局做好配合。

八、有关部门、地区工作任务

(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

第十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汉春 王福洪 薄 薇

联系电话：0971—8251204（传真）、

8243275；15297016280、

13997486219、13997289868

地 址：省政府新西楼

邮政编码：810000

- 附件：1. 第十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日程安排表
2. 第十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工作任务一览表

2011.10.

附件 2:

第十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 工作任务一览表

责任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责任人
组委会 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组委会委托召集组委会会议和有关专题会议，研究赛事重大问题，安排各阶段工作，研究、制定组委会或组委会办公室文件，负责赛事筹备、组织等具体工作。 2. 执行组委会相关决议、决定，向组委会报告工作，反映赛事筹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指导、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承办组委会交办的事项。 3. 负责以组委会名义邀请省内外领导、嘉宾等出席环湖赛开、闭幕式，草拟领导讲话、主持词等，做好各项会务工作。 4. 以组委会名义协调组织省有关地区、部门制定、印发各地区、部门具体工作方案。 5. 与有关地区、部门衔接，认真做好赛事工作总结，以组委会名义印发。 6. 适时组织召开环湖赛表彰大会，草拟领导讲话。 7. 以组委会名义致函感谢支持本届赛事的国家有关部委和甘肃省政府，衔接今后的工作。 8. 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国际自行车联盟和省内外各方面对环湖赛的支持。 9. 与竞赛组衔接，明确竞赛所需办理的事项。落实赛事所需各种车辆。 10. 做好第十届环湖赛系列活动的衔接工作。 11. 做好与甘肃省体育局的衔接和协调工作。 	冯建平 郭玉京 李发昌
青海省体育局	<p>竞赛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同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安排整个竞赛的筹备和组织工作。 2. 负责与国家体育总局及有关部门的请示联系，落实国内外运动队的邀请。 3. 确定比赛路段，会同青海省交通厅、省公安厅制作、设计比赛公路的竞赛标志，落实起终点器材。 	冯建平 郭玉京

责任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责任人
青海省体育局	<p>4. 准备裁判所需各种设备、器材以及终点记时、检录、通讯器材、公用器材、比赛用车等。</p> <p>5. 准备运动员比赛用品，落实各类服装。</p> <p>6. 编制赛事《技术手册》和赛事《工作流程》。</p> <p>7. 协同省有关部门抽调、培训比赛所需工作人员，选拔、配备各参赛队翻译人员。</p> <p>8. 做好与甘肃省体育局竞赛方面的对接工作。</p> <p>9. 制定并实施比赛开幕式方案，协助甘肃省体育局做好闭幕式活动方案。</p> <p>10. 做好第十届环湖赛系列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p> <p>宣传工作：</p> <p>11. 配合青海省委宣传部做好赛事宣传的衔接和服务工作。</p> <p>12. 与国家体育总局有关部门、中央电视台、青海电视台商定赛事航拍计划并组织实施。</p> <p>后勤保障工作：</p> <p>13. 确定食宿和服务标准，制定和落实接待工作方案，编制《食宿服务指南》。</p> <p>14. 组织、协调和安排整个赛事的食宿接待、车辆调配、物资管理和发放等工作。</p> <p>15. 督促检查各食宿点接待准备工作情况。</p> <p>16. 制定比赛用车计划，配合有关部门抽调比赛车辆。</p> <p>17. 落实境外运动队国际票务和行李托运事宜，负责运动队赴我省的中转住宿工作。</p>	冯建平 郭玉京
青海省体育局	<p>18. 做好与甘肃省体育局后勤保障的对接工作。</p> <p>19. 负责参赛人员的人身保险和车辆、器材保险，与有关方面签订保险协议。</p> <p>20. 协同省卫生、旅游等部门检查食宿卫生状况和服务质量。</p> <p>招商推广工作：</p> <p>21. 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赛事活动的招商引资和项目推介工作。</p> <p>22. 协调青海省有关部门落实给予赞助商的回报条件。</p> <p>23. 赛后评估赛事广告的效果和影响，征求赞助商对招商工作的意见。</p> <p>24. 协调省工商、税务部门兑现给予赞助的税收优惠政策。</p> <p>25. 做好第十届环湖赛各项配套活动。</p>	冯建平 郭玉京

2011.10.

责任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责任人
青海省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赛事宣传工作负总责，做好赛事宣传报道和重大事项的协调。 2.制定并组织实施赛事宣传总体方案和活动的新闻报道。 3.制定赛事直录播方案和用中文频道、外语频道宣传大美青海的方案； 4.负责组织省内新闻发布会和各项活动的采访报道工作。 5.负责对采访赛事新闻记者的活动安排和管理。 6.负责与赛事有关宣传、广告片及户外广告的设计、制作等。 7.负责协调青海新闻媒体做好甘肃赛段及闭幕式的新闻报道。 	夏学平 金河清
青海省委接待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国家及有关部委、省（市、区）领导的接待工作。督促各有关部门做好对口接待工作。 2.会同省外事办做好国外贵宾的接待工作。 	郭力平
青海省教育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培训为比赛服务的大学生志愿者。 2.协助赛事活动组织有关翻译人员。 	赵海平
青海省委民委	负责协调与赛事活动有关的民族宗教工作。	陈 华
青海省公安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省内各地区制定赛事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督促落实。 2.负责赛事活动期间领导、来宾、参赛人员、工作人员及活动场所的安全保卫。 3.负责比赛线路的安全保卫和交通管制、车辆疏导等工作。 4.负责参赛车辆的安全检测。 5.负责参赛运动员训练路段的执勤和安全工作。 6.负责第十届环湖赛各项配套活动的安全工作。 7.车辆管理部门协助组委会办公室确定所需抽调车辆。 	刘天海
青海省国家安全厅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安全保卫的相关工作。	王 闯
青海省财政厅	负责安排赛事活动经费的拨付，对资金的使用、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	肖玉海
青海省交通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同省体育局勘查比赛路线，确保赛前完成比赛公路的建设和养护任务。 2.负责对省内比赛公路的检查清理，做好公路安全防护设施的建设，保证路面状况符合比赛要求。 3.制作、设计、安装比赛公路的各种标志。 	周勇智

责任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责任人
青海省商务厅 青海省经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环湖赛为招商引资平台，组织开展投资促进和专项促销活动。 2.负责组织协调省内外、国内外企业参与赛事活动的广告招商、赞助活动。 3.做好第十届环湖赛体育博览会的相关工作。 	杨正位 刘庆田
青海省文化和 新闻出版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比赛开幕式等活动的文艺演出，协助青海省体育局制定开幕式方案。 2.统筹安排和指导比赛期间省内各地的有关文化活动。 	王建平
青海省卫生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并组织实施比赛沿线的医护救援方案，制定赛事期间高原疾病等突发性疾病和损伤的防控预案，落实各赛段的指定急救医院及救治方案。 2.组建医疗救护队，安排医疗救护车辆，负责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及工作人员身体检查和医疗保障工作。 3.负责监督检查省内各食宿点卫生状况。 	张海明
青海省外事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赛事活动的外事工作。 2.负责安排和接待赛事期间访青的国（境）外嘉宾、新闻记者观摩、采访赛事。 3.负责与甘肃省外事办做好国（境）外嘉宾、新闻记者的外事对接工作。 4.负责有关赛事材料、对外宣传资料的外文翻译。 	梅 毅
青海省地税局 青海省国税局	负责落实环湖赛赞助企业税收相关优惠政策以及参赛运动员个人所得奖金、出场费的免税工作。	侯 涛 胡苏华
青海省广电局 (青海电视台、 青海人民广播 电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与中央电视台的衔接、沟通，配合中央电视台做好开幕式和比赛直播、录播工作，做好中央电视台来青工作人员（包括主持人、编导、技术人员等）的接待工作。 2.安排好比赛在省内广播、电视宣传的播放。 3.负责制作整个赛事的完整图像资料。 4.负责赛事公益性广告片的制作和宣传。 5.为赛事赞助商提供一定时段的广播、电视服务。 	金河清 牛海鸣
青海省工商局	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赛事活动招商引资的相关工作。	达建宁

2011.10.

责任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责任人
青海省环境保护厅 青海省林业厅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环保志愿者的组织和有关服务工作。 2.配合宣传部门并组织比赛沿途各地环保、林业部门开展自然生态和环境保护的宣传报道活动。 3.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做好环青海湖赛段的各项后勤保障和交通、食宿工作。 	郭臻先 郑杰 哈承科
青海省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向国内外游客推介我省旅游线路并组织相关旅游观光等活动，协助宣传组做好大美青海宣传方案和宣传片制作等工作。 2.举办多种形式的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积极推介并着力打造以“环湖赛”为主题的旅游品牌。 3.对参与赛事接待的宾馆服务人员、餐饮服务人员进行规范化培训，保证赛事服务水平。 4.指导各餐饮单位制定合理的运动员食谱，特别是符合外国运动员口味的食谱。 5.负责比赛起终点移动厕所的放置和管理，设置明显标志。 	赵永武
青海省气象局	负责做好比赛期间各比赛地段的气象预报工作，提前提供相应的气象资料。	孙安平
青海省军区	配合做好比赛航拍的协调工作。	郑继虎
武警青海总队	配合做好赛事活动的安全保卫和保障等工作。	牛建国
青海省海东行署 青海省互助县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本地区赛段赛事活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配合赛事组委会做好举办开幕式的各项工作。 3.负责比赛期间所在地的喜庆气氛营造、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等工作。对县城主要街道进行美化；动员企业和有关单位利用气球条幅、过街横幅、迎宾彩旗、广告、拱门等方式，在渲染环湖赛的同时加强自我宣传，营造节日氛围。 4.保证起终点和颁奖仪式的电力供应，电源线安装到起终点位置。 5.组织在辖区布置公益广告、宣传招贴、横幅标语等。各类标语等宣传品以中、英文两种文字形式招贴。 6.负责县城比赛道路的整修、维护。 7.负责开幕式现场和比赛起、终点所需移动厕所及其管理。 	谢广军 师存武 乔志旭 莫方霞 莫玉玲 张锋

责任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责任人
青海省西宁市 青海省海南州 青海省海北州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本地区赛段赛事活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为辖区内比赛活动提供各项后勤保障，按组委会要求确定赛事接待宾馆，督促接待宾馆各项服务符合赛事要求。 3. 选配本地区赛事服务志愿者，保证起终点和颁奖仪式的电力供应，电源线到位。 4. 以环湖赛为宣传平台，积极向新闻媒体、中外运动员介绍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5. 负责比赛期间所在地的喜庆气氛营造、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等工作。对市区（县城）主要街道进行美化；动员企业和有关单位利用气球条幅、过街彩旗、广告、拱门等方式，在渲染环湖赛的同时加强自我宣传，营造节日氛围。 6. 组织在辖区布置公益广告、宣传招贴、横幅标语等。各类标语等宣传品以中、英文两种文字形式招贴。 7. 配合比赛在本地区组织商贸、文体、旅游等活动。 8. 负责市区（县城）比赛组织道路的整修、维护。 9. 负责比赛起、终点所需移动厕所及其管理。 10. 青海湖赛段的食宿接待工作由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负责。 11. 做好第十届环湖赛各项配套活动。 	王 绚 索南加 李 忠 哈承科
青海日报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划并组织实施赛事在省内的宣传报道工作。 2. 组织征文、座谈会等活动，进行深度宣传。 3. 制作并刊登公益性广告。 	李连峻
西部机场集团 青海机场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国内外参赛人员和宾客、旅游等人员和物资到青及离青的运送工作。 2. 在机场悬挂大型条幅、气球幅、彩旗等，负责机场及周边地区的喜庆氛围营造。 3. 协助做好比赛航拍工作。 	蒋 萍
青海省通信管理局 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中央电视台和省内有新闻单位做好赛事活动宣传报道的电讯传输工作。 2. 协助做好各食宿点新闻中心的建设。 	方 强 邢仁平

2011.10.

责任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责任人
青藏铁路公司	1.负责比赛线路与铁路交叉口的安全值守工作，保证比赛队伍安全通过。 2.负责对比赛线路与铁路交叉口铁路路面的平整处理。 3.做好国内外参赛人员和宾客、旅游等人员和物资到青及离青的运送工作。 4.在火车站悬挂大型条幅、气球条幅、彩旗等，在各次列车中播发环湖赛的有关消息和新闻，负责火车站及周边地区的喜庆氛围营造。	苗肖华
青海省电力公司	负责开幕式和整个比赛期间各地起终点的电力保障。	祁太元
青海省邮资票品公司	1.按组委会要求做好比赛的宣传邮品、邮册的设计、制作、发行工作。 2.做好第十届环湖赛系列活动之一“体育邮票展”工作。	季海梅
甘肃省体育局 兰州市政府	1.成立相应的赛事组织机构，做好与组委会相关部门的对接工作。 2.负责与本省相关部门、单位的协调工作。 3.负责本省比赛路段的养护、损坏路段的修复，比赛时的交通管制，治安保卫，并与赛事场地器材组一起做好本省起终点的布置和赛后器材的整理工作，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4.做好在兰期间的后勤接待及相关人员返程安排。 5.按照国自盟对赛事接待的要求，安排好参赛队、裁判团、国内外嘉宾、媒体以及工作人员的食宿，做好外事对接工作。 6.确保住地国际、国内通讯和网络的畅通。 7.安排央视比赛现场的直播、录播工作以及其它国内外媒体在兰的报道工作。 8.负责比赛起终点和颁奖点的电力保障，安排好兰州绕圈赛起终点音响设备。 9.做好赛事的气象预报和医疗救护车辆的保障工作。 10.做好环湖赛闭幕式的相关组织工作。	杨 卫 李发昌 戈银生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农牧厅关于青海省跨省引进 动物防疫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1〕9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农牧厅《青海省跨省引进动物防疫安全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青海省跨省引进动物防疫安全管理办法

省 农 牧 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跨省引进动物防疫安全管理工作，预防、控制因引进动物引发重大动物疫情，保障动物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简称《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跨省引进的动物是指种用、乳用的牛、羊，种用的猪、鸡，以及用于饲养、屠宰的牛、羊、猪、鸡。

本办法所称跨省引进动物防疫安全管理是指具备从业资格的单位或个人需从省外引进动物，

必须严格执行申报备案、检疫审批、运输管理、检疫监督、隔离观察、强制免疫、消毒及无害化处理等管理程序和技术要求以及对风险动物采取补救措施，以确保跨省引进动物健康安全的活动。

第三条 从事跨省引进动物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跨省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健康合格标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跨省引进动物防疫安全工作；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具体负责实施跨省引进动物防疫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2011.10.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负责对进出省境的动物、动物产品开展以查证验物为主要内容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铁路、航空、交通、公安、卫生、工商等部门依照本部门职责加强跨省引进动物管理和查验检疫证明等工作。

财政部门应当将跨省引进动物防疫安全监督管理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当年同级财政部门预算。

第六条 从事跨省引进动物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有符合生产经营规模和防疫条件的动物饲养场或动物隔离场以及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从事跨省引进动物经营活动。

(一) 取得本省县级以上兽医主管部门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省内畜禽定点屠宰场。

(二)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在我省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备案的省外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

第八条 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制度，社会各界对跨省引进动物防疫安全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章 申报管理

第九条 跨省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实行检疫审批制度，跨省引进非种用、非乳用动物实行申报备案制度。

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全省跨省引进种用、乳用动物检疫审批工作；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辖区跨省引进非种用、非乳用动物的申报备案工作。

第十条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建立跨省引进动物申报备案室，并向社会公布申报备案室地址、联系电话、申报备案程序、工作内容和注意事项。

第十一条 跨省引进非种用、非乳用动物的单位、个人，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经同意备案后，方可开始调运等经营活动。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申报后，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签发《跨省引进屠宰饲养动物申报备案表》。不合格的，应书

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跨省引进种用、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青海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跨省引进种用、乳用动物检疫审批表(申报书) 两联；

(二) 输出和输入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输入饲养场(养殖小区)的平面图；

(三) 种用、乳用动物调运前 12 个月内的免疫记录(复印件)；

(四) 调出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 6 个月内无动物疫情证明；

(五) 提供《跨省调运种用乳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规定动物疫病的实验室检测报告。

第十三条 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自受理申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签发《跨省引进种用乳用动物检疫审批表》。

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申报备案、检疫审批及有关养殖场的信息应当及时在青海省动物卫生监督网站上公布。

申报备案和检疫审批工作一律免费。

第十五条 跨省引进动物应当在申报备案或检疫审批有效期内运输。逾期引进的，货主应当重新办理申报备案或检疫审批手续。

第三章 运输管理

第十六条 跨省运输动物应当使用专用运输车辆、垫料、包装物等，并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具有防挤、防压装备。

动物在运输过程中应当配有充足的饲料、饮水，车辆装载前、卸载后要做好清洗、消毒工作。

第十七条 运输车辆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等污染物，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第十八条 跨省运输动物的车辆进入本省境内时，应当从指定的边境公路道口运入，并随车

携带动物检疫证明和检疫审批或申报备案手续,主动向指定边境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报检。

跨省引进动物指定入境公路道口为:民和兰西高速公路马场垣段、民和县 109 公路享堂段和团结段、祁连县宁张公路峨堡段、久治县西久公路康赛段、格尔木市 109 公路南山口段、循化县临平公路清水段、海西当茫公路冷湖段、海西敦格公路鱼卡段、同仁县同夏公路瓜什则段等 10 个道口。

禁止动物运输车辆从非指定公路道口进入本省境内。

第十九条 各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应当按照检查程序,严格对运输的动物、畜禽标识和检疫证明、检疫审批、申报备案手续进行查验等。合格的,在检疫证明和检疫审批或备案表上签章,予以放行。不符合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铁路、航空、公路运输部门必须凭动物检疫证明和《跨省引进屠宰饲养动物申报备案表》或《跨省引进种用乳用动物检疫审批表》办理跨省引进动物的运输业务,承运人凭检疫证明和跨省引进动物审批备案手续承运。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跨省引进动物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二条 跨省引进动物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规定在动物运输到达目的地 24 小时内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接到报告后及时派员到达现场,查验检疫证明、检疫审批或者申报备案手续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运输到指定的动物饲养场实施隔离观察,动物饲养场应当加强综合防治措施,对圈舍、用具、运动场地定期进行消毒,对粪便、污水、污物等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种用、乳用动物观察隔离期为 45 天。在隔离观察期满未发现异常的,可解除隔离。

第二十四条 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经营者应向所在地县级动

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接受监督检查,按国家规定的隔离期限进行观察,未发现异常的,方可混群饲养。

第二十五条 对跨省引进种用动物可进行指定疫病跟踪调查。引进祖代以上种用动物由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疫病的跟踪调查,其他种用动物由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疫病的跟踪调查。

第二十六条 运输和隔离观察期间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应依照《动物防疫法》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的规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控制、扑灭措施。

第二十七条 建立跨省引进动物定期分析通报制度。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按季对跨省引进动物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和分析,及时报送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主要内容:

- (一) 跨省引进动物临床检查和实施防疫措施情况;
- (二) 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检测情况;
- (三) 动物检疫证明和畜禽标识查验情况;
- (四) 其他动物防疫工作执行情况。

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及时进行通报、分析和评估。

第二十八条 跨省引进非种用、非乳用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认定其为风险动物并及时向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通报信息。

- (一) 发现输出地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
- (二) 经检出相关动物疫病阳性病例的;
- (三) 经检测强制免疫疫病抗体水平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第二十九条 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从事跨省引进非种用、非乳用动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在接到风险通报后,应当立即停办申报备案手续,停止在风险地区的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对已停止调入风险动物的地区,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对其防疫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当风险排除后应当向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通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规

2011.10.

定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应当强制免疫而没有进行免疫接种的；

(二)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

(三) 运输动物车辆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第三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处置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和运输过程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跨省引进动物被认定为风险动物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参照《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具备从业

资格或者未办理检疫审批手续而擅自从事跨省引进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无检疫证明跨省引进动物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罚处理。

第三十六条 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合法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因发生重大动物疫情而遭受的损失，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农牧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1年青海省粮食稳定 增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10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1年青海省粮食稳定增产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八日

2011年青海省粮食稳定增产行动实施方案

2011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毫不放松地抓好粮食生产，保障有效供给，对于管理好通胀预期、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实现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和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11年全国粮食稳定增产行动的意见》（国办发〔2011〕13号）精神，为进一步统一思想，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营造重农抓粮的良好氛围，继续保持全省粮食和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发展，现就促进我省粮食增产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粮食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持把发展粮食生产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坚定保持粮食稳定发展的目标不动摇，坚定抓工作落实的劲头不放松，以确保农牧民口粮和种子粮为重点，以推广落实防灾减灾增产关键技术为重点，认真落实好国家已有支持粮食生产的政策和项目，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强化政策扶持，强化措施到位，强化考核奖励，千方百计促进粮食稳定增产。

（二）目标任务。确保今年全省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405万亩，总产达到100万吨以上，单产水平进一步提高，结构进一步优化，品质进一步改善。

二、主要措施

（一）认真落实粮食播种面积。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确保今年粮食播种面积在去年的水平上稳中有增。要通过扩大复种面积、推广良种良法，挖掘土地资源潜力，千方百计挖潜种足，实现粮食稳定增产。在坚持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的前提下积极推进规模化种植，大力发展粮食生产合作社，提高种粮规模化水平。在劳务输出较多的地区，通过代

耕、代种等方式帮助缺乏劳动力的农户种足种满，杜绝耕地撂荒。

（二）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年）》的要求，纳入今年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的县，要加强田间工程、农技服务体系、良种科研繁育体系、防灾减灾工程等建设，提高综合生产能力。省农牧部门要抓紧制定《青海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按照统筹规划、分工协作、集中投入、连片推进的要求，大规模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各地要按照规划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县级规划，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加快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1号文件精神，加强农田整治和水利基本建设，加快实施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加大对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和老化失修农田水利工程的支持力度，全力推进“四项骨干工程”和“五项民生工程”建设。在抓好引大济湟调水总干渠、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一期、黄河沿岸水利综合开发等骨干水利工程的同时，继续抓好湟水流域、黄河谷地、柴达木绿洲灌区、海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和农业综合开发中型灌区改造项目，明确重点小流域治理区域，细化工作措施，真正把支持“水利建设重点县”、“粮食主产县”政策落到实处，切实增强水利保障粮食生产和农业发展能力。

（四）扩大粮食高产创建规模。在全省建设12个粮食高产创建示范区、2个整乡推进高产创建示范乡。各地要认真按照《2011年青海省粮油高产创建活动实施方案》，抓紧项目实施，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最大限度地实现粮食优质、高产，促进粮食发展。纳入《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年）》

2011.10.

中的县，也要积极筹措资金，建设高产创建示范点。

(五) 大力推广以全膜双垄栽培为重点的农业高效增产技术。全面完成全膜双垄栽培技术80万亩。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20万亩。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力度，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整乡整县推进，创新服务模式和推广机制，让更多的农民使用配方施肥技术。继续在贵德、平安、尖扎、都兰、乌兰、德令哈等六个县(市)实施土壤有机质提升项目，创新技术模式，搞好技术配套，培肥耕地地力。

(六) 积极开展农业科技指导服务。全面推进科技进村入户，大力推广增产增效和防灾减灾技术，在田管、秋收等关键农时季节，组织开展科技服务大会战，动员农业科研、教学、技术推广等方面的专家和基层农技人员深入生产一线，蹲点包片，搞好科技指导服务，提高技术入户率和到位率，提高农民科学种田水平。

(七) 抓好农资供应和市场监管。搞好农业生产资料调运和储备，保障种子、化肥、农药、柴油等物资供应和用电需要。大力发展现代农作物种业，开展种子执法年活动，强化种子质量检测，确保种子质量安全。加强化肥等农资价格监测和市场调控，及时发布供求信息，推进产销衔接，依法打击坑农害农价格违法行为，保持农资市场和价格基本稳定，维护农民利益。

(八) 切实抓好防灾减灾工作。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的思想，制定完善防灾减灾预案，提早做好抗灾救灾的资金、物资和技术准备，充分发挥防汛抗旱专业服务队伍和群众服务组织的作用。加强干旱、洪涝、病虫害等灾害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强化抗灾政策支持，加强分类指导，大力推进科学抗灾，指导农民因时、因地落实抗灾增产技术。大力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有效减轻病虫害危害。

(九) 调动科技兴粮积极性。继续实施基层

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示范县项目，建立健全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各地要增加财政投入，保障科技人员包县、包乡、包村开展技术服务的经费。加快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条件建设步伐，努力做到农技推广人员工作有场所、服务有手段、下乡有工具。科技奖项评选、职称评审等要向到粮食生产一线服务人员倾斜。农业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要将科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服务纳入工作考核内容。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 强化责任。要进一步统一思想，真正把粮食生产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要把稳定农业和粮食生产各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粮食安全。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粮食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处理好局部和全局的关系，积极承担起搞好粮食生产、维护市场稳定的责任。要把耕地面积、播种面积、粮食产量、粮食储备等作为行政首长责任制的主要内容，完善考核办法，严格兑现奖惩。

(二) 强化协调配合。由省农牧厅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科技厅、国土资源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监察厅、统计局、粮食局、气象局等部门具体实施粮食稳定增产行动。各有关部门要落实责任，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密切配合，确保行动扎实有效开展。

(三) 强化监督检查。在关键农时季节，要及时派出工作组开展工作督导，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各地要建立相应的督导制度，切实帮助基层解决生产中的实际困难，防止形式主义。统计部门要建立粮食生产监测调查制度，严格核实粮食生产数据。

(四)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宣传抓好粮食生产重要意义，提高广大干部群众重视粮食生产的思想意识，大力宣传各地抓粮食生产的好经验、好措施、好典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继续做好环湖赛体育彩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1〕10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环湖赛即开型体育彩票已成功发行两年，得到广大彩民的青睐和认可，所募集彩票公益金不仅为环湖赛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保障，而且有力地支持了我省体育公益事业和玉树灾后重建。今年是环湖赛举办十周年，为支持环湖赛事业，经财政部、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国家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将于近期推出环湖赛彩票——“环湖大赛”票种。为确保“环湖赛彩票”的顺利发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部门和地区要充分认识发行“环湖赛彩票”的重要意义，全力做好“环湖赛彩票”的发行工作，推进“环湖赛彩票”品牌建设，努力创建一个管理到位、经营规范、安全稳定的发行环境，确保“环湖赛彩票”发行工作有序进行。

二、省体育局和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作为“环湖赛彩票”发行的主管和具体实施部门，要加强对“环湖赛彩票”销售网点的管理，加快即开型彩票销售系统的升级改造，推进网点标准化建设。要创新发行模式，拓宽发行渠道，不断扩大销售规模。

三、各新闻单位要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提高群众对体育彩票公益性的认识，调动群众参与公益事业的积极性。加大宣传力度，为“环湖赛彩票”在全国范围内广泛推行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彩票发行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字〔2000〕17号）精神，强化彩票发行工作的监管职能，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五、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体育彩票公益金的归集、管理以及使用情况的审计监查，对挪用彩票公益金的行为，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六、各级公安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扰乱“环湖赛彩票”发行、销售的违法犯罪行为，为“环湖赛彩票”的顺利发行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七、各级城建、城管、交通部门要支持配合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做好“环湖赛彩票”销售工作。对各地举办的彩票户外销售活动提供支持和便利条件。

八、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加强彩票市场管理，对未取得体育彩票销售许可证、擅自发行彩票或变相发行彩票的，要依法严厉查处。

九、各地电信、通讯、传输部门要为“环湖赛彩票”的发行提供通讯保障，确保“环湖赛彩票”网络安全和 CDMA 终端扫描设备的正常运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2011.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第四届青海国际水与生命音乐之旅 — 2011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 主题晚会活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10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第四届青海国际水与生命音乐之旅—2011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主题晚会活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四届青海国际水与生命音乐之旅 — 2011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 主题晚会活动方案

(二〇一一年五月)

为表达中国政府和人民对生存与发展的关注和保护国际生态环境的理念，传递青海省政府和人民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生态文明的积极响应与行动，青海省政府定于2011年6月17日，在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黄河岸边举办“第四届青海国际水与生命音乐之旅—2011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主题晚会”。现制定如下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与名称

以讴歌生命、敬重自然、赞颂河流、倡导和

谐、传承文明为主题，传达中国人民为缔造和谐世界、生态文明、和平幸福的人类生存环境所持有的积极态度与乐观精神。主题晚会名称：现代音舞诗《此岸·彼岸——与河共舞》。

二、活动目的

通过交响乐演奏、原生态民歌演唱和现代舞表演的形式，表现水与生命共融共生，彰显热爱生命、尊重文明、保护环境的理念。以此激发世人对青藏高原以至整个大自然的敬畏和感恩之情，在忧患中深刻反思，理性探讨人类活动的得

失，唤醒更多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真正迈开建设生态文明的步伐。同时，也以此表达青海省政府和人民，按照建设生态文明、构建和谐社会的奋斗目标，保护和建设好“三江源”生态环境的决心和信心。

三、支持和主办单位

支持单位

国家文化部
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家林业局

主办单位

青海省人民政府
中央电视台
北京电视台

承办单位

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
青海省水利厅
海南州人民政府
青海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青海省环境保护厅
青海省林业厅
青海省旅游局
青海电视台
贵德县人民政府

四、演出内容和形式

现代音舞诗《此岸·彼岸——与河共舞》，将交响乐、原生态民歌、现代舞三种艺术形式有机结合，在原始情态与现代感悟的碰撞、交织与融合中，来展示对“水与生命”这样一个命题的诠释，表现热爱生命、敬畏自然、赞颂河流、尊重文明的鲜明主题。现代音舞诗《此岸·彼岸——与河共舞》由北京龙腾飞扬城市当代舞团与省民族歌舞剧院交响乐团联合演出。

五、演出要求

(一) 舞台设计与制作

《此岸·彼岸——与河共舞》是一台交响乐、原生态民歌与现代舞结合的艺术作品。整体舞台以青海贵德独有的自然风光为背景，在蓝色的黄河、古老的水车及巨大的岩石这样一个空间中，嵌入一条曲线水造型，起伏的曲线似水般流

入表演区，贯穿整个舞台，以示母亲河孕育中华儿女的灵性。巧妙利用夕阳余辉与舞台灯光的自然衔接，营造出一个既具有视觉冲击力，又和谐、自然、统一的演出空间。

(二) 节目要求

由省文化新闻出版厅、青海电视台和演出单位各指派 1 名导演，负责整台演出的音乐、舞蹈、演唱的协调、配合与衔接，做到整台演出的有机统一。使整台节目既符合主题内容要求，又要凸现交响乐、现代舞和原生态演唱各类艺术样式的特点和风格，营造跌宕起伏、令人耳目一新的演出效果。

(三) 画面要求

为进一步突出世界河流文化的多样性，展示人与自然，水与生命的密切关系，根据主题晚会需要，将提前拍摄现代舞演员在各种自然景观中舞蹈画面。然后与展现各大河流流经地区的自然、人文的画面合成编辑，在实况转播时借助现场大屏幕穿插播出。

六、组织机构

为确保主题晚会各项筹备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第四届青海国际水与生命音乐之旅—2011 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主题音乐会组织委员会。

名誉主任：强 卫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骆惠宁	省委副书记、省长
执行主任：吉狄马加	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
副主任：张建民	副省长
成 员：王晓东	北京电视台台长
张 宁	省政府副秘书长
曹 萍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厅长
周贤安	省广电局局长
曹 宏	省水利厅厅长
杨汝坤	省环境保护厅党组书记
吴大伟	省旅游局局长
索南加	海南州副州长
刘贵有	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2011.10.

陆元庆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晓勤 省卫生厅副厅长
 王建平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李生海 省电力公司副经理
 贾连青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张俊才 黄河上游水电公司副总经理
 才让 贵德县副县长

为落实好音乐会各项组织筹备工作，明确分工，责任到位，组委会下设综合协调组、演出组、接待组、宣传组、直录播组、现场保障组、安全保卫组、电力保障组、通信保障组、医疗保障组，分工负责演出活动的各项事宜。具体分工如下：

1. 综合组

组 长：曹 萍

职 责：负责制定活动总体方案；负责演出人员及重要嘉宾的接待工作；负责落实西宁、贵德两地接待宾馆的落实；做好所有演出人员的票务、食宿行等安排工作；负责此次演出活动各项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工作。

2. 演出组

组 长：王建平

职 责：负责演出单位的邀请工作；负责主题晚会会务手册和节目单的印刷；做好舞台搭建，灯光、音响的布置；负责协调省内参演单位和演员的事宜；落实场地工作人员；负责现场演出的组织工作。

3. 直录播组

组 长：周贤安

副组长：金河清

职 责：负责演出活动的直播、录播工作；负责提前录制现代舞演员与自然景观插片的录制、剪辑工作；做好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工作人员食宿行等接待工作；负责现场转播、器材及大屏幕的落实。

4. 宣传组

组 长：刘贵有

职 责：制定主题晚会宣传方案并负责实施；由省政府新闻办牵头，青海电视台、青海日报、省广播电台等单位配合，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做好筹备宣传工作；负责主题晚会的新闻发布及活动期间各项活动的新闻报道工作。

5. 现场保障组

组 长：索南加 吴大伟

副组长：才 让

职 责：按照组委会要求，负责现场制定后勤保障工作方案并落实；做好主题晚会现场氛围营造、观众组织、环境卫生、安全保卫工作；配合做好赴贵德演出人员、工作人员的食宿接待工作。黄河上游水电公司协调配合做好演出现场水位调整的有关工作。

6. 安全保卫组

组 长：陆元庆

职 责：制定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演出场地安全保卫和路途交通管理等工作；督促检查、指导协调当地公安部门做好安保、消防工作。

7. 电力保障组

组 长：李生海

职 责：负责此次演出活动期间的电力保障工作，确保电视直播的用电安全。

8. 医疗保障组

组 长：王晓勤

职 责：负责演出活动期间全程医疗保障工作。

9. 通讯保障组

组 长：贾连青

职 责：负责演出活动期间卫星传输、网络宽带等通信保障工作，确保电视直播传输线路的畅通。

附：第四届青海国际水与生命音乐之旅—2011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主题晚会工作任务分工

附:

第四届青海国际水与生命音乐之旅—2011世界 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主题晚会工作任务分工

责任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责任人
省文化新闻 出版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组委会委托召集组委会议，研究晚会重大问题，安排部署各阶段工作； 2. 执行组委会相关决议、决定，向组委会报告工作，反映筹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承办组委会交办的事项； 3. 审定晚会总体活动方案和经费使用方案，根据总体方案做好各分项活动方案的审定； 4. 负责各有关单位和部门的综合协调工作； 5. 邀请国家、省内外领导，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内外相关部门对活动的支持，制定晚会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6. 受组委会委托，编制晚会经费预、决算，统一管理各项经费、物资，及时向组委会报告经费使用情况； 7. 负责晚会各项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工作； 8. 负责北京城市当代舞蹈团的邀请、接待和演出服务工作，组织原生态歌唱演员及省交响乐团与舞蹈团的合作演出及衔接工作； 9. 负责现场演出的各项组织工作，做好舞台搭建，落实灯光、乐器等演出设备，落实场地工作人员； 10. 负责西宁、贵德两地演出人员及重要嘉宾的接待工作，精心设计、安排省内外演出单位来青行程，落实接待宾馆，安排食宿行； 11. 制定晚会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 12. 制作演出活动会务手册、节目单；音乐会结束后，负责制作演出光碟。 	曹 萍

2011.10.

责任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责任人
省公安厅	1. 制定演出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主要领导、演员驻地和演出场地安全保卫和路途交通管理工作； 3. 督促检查、指导、协调当地公安部门做好演出的安保、消防等工作。	陆元庆
省卫生厅	1. 制定音乐会医疗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制定高原疾病等突发性疾病和损伤防控预案； 2. 负责音乐会活动期间全程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浮出医疗车全程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3. 负责检查各食宿点卫生状况； 4. 负责监督西宁、贵德有关接待宾馆的饮食卫生，确保演职人员饮食安全。	王晓勤
省政府新闻 办公室	1. 制定音乐会总体宣传工作方案并负责实施； 2. 负责音乐会的新闻发布及活动期间各项活动的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3. 负责邀请省内外主要媒体来青宣传报道音乐会，做好组织、接待工作； 4. 协调青海日报、省广播电台、青海省电视台等单位，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充分做好音乐会的筹备宣传工作。	刘贵有
省广电局 青海电视台	1. 负责晚会的直播、录播工作； 2. 负责晚会演出节目所需要的有关画面插片的编辑、制作和播放； 3. 做好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来青工作人员的接待工作； 4. 负责落实演出现场转播设备、器材、音响及大屏幕。	周贤安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1〕9号

任命：
 张晓容同志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
 主任；
 张辉同志为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援
 青）。

免去：
 袁存孝同志的青海省公安厅副巡视员职务；
 艾克元同志的青海省卫生厅副巡视员职务。

责任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责任人
省旅游局	1.负责落实演出现场供演职人员使用的移动卫生间，确保在演出前搭建完毕； 2.监督、指导西海旅行社做好演员的接待工作。	吴大伟
省接待办	做好出席演出活动的省部级以上领导的接待工作。	郭力平
海南州政府 贵德县政府	1.制定演出现场后勤保障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做好音乐会氛围营造、观众组织、环境卫生、安全保卫工作； 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赴贵德演出人员、工作人员的食宿接待工作。	索南加
省通信管理局	负责音乐会演出活动期间的卫星传输、网络宽带等通信保障工作，确保网络直播、电视直播传输线路的畅通。	贾连青
黄河上游水电公司	协调配合做好演出现场水位调整的有关工作。	张俊才
省电力公司	负责音乐会演出活动期间的电力保障工作，确保演出和电视直播的用电安全。	李生海
西海国际旅行社	协助省文化新闻出版厅，负责做好省外演员往返机票预订和接待服务工作。	申海莲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5月份文件目录

国发〔2011〕10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青藏高原区域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2011—2030年）的通知

国发〔2011〕13号 国务院关于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的通知

国办发〔2011〕23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

程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1〕2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测绘局更名为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的通知

国办发〔2011〕25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5月份文件目录

省政府令第7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第六批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目录》

青政〔2011〕3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及强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青政〔2011〕3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加强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1〕9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1〕10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青海省粮食稳定增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10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环湖赛体育彩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1〕10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四届青海国际水与生命音乐之旅—2011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主题晚会活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10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厅关于印发2011年第七届“雪舟杯”中国·青海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活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10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全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10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10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2011年全省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11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11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11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11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若干意见的通知

省政府5月份大事记

●5月1日 副省长徐福顺前往玉树结古镇和巴塘乡各援建单位工地，看望慰问节日期间坚守在重建一线的建设者，给他们带去省委、省政府和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的亲切问候。

●5月2日 副省长徐福顺同海西、海南、西宁、海东四个州市地援建玉树现场指挥部负责人座谈时强调，要把农牧民住房和学校建设作为重建工作的重中之重，抓好开工项目建设，在和谐重建社会主义新玉树中走在前列、做出表率。

●5月2日至6日 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副省长高云龙在省金融办及省内金融系统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赴北京拜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感谢各金融部门多年来对青海省的大力支持，希望各金融部门在“十二五”期间继续给予差别化监管、信贷准入及扶持政策。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中国银监会主席刘明康、中

国证监会主席助理朱从玖、中国人保集团公司董事长吴焰均表示，将在各自的领域里给予青海省差别化扶持政策，支持青海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5月3日 副省长徐福顺深入到玉树县下拉秀镇、查隆通水电站、小苏莽乡和囊谦县毛庄乡等重建施工现场检查指导工作。

●5月5日 上午，国家旅游局与青海省政府签订《局省紧密合作机制备忘录》。青海省委书记强卫出席签字仪式，国家旅游局局长、党组书记邵琪伟，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签署备忘录。青海省副省长高云龙、张建民分别参加了座谈和拜会。

●5月5日 下午，青海省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青海省委书记强卫出席，青海省省长骆惠宁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长、总裁吴焰分别致辞，青海省副省长高云龙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丁运洲签署协议。

青政办〔2011〕11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医疗卫生机构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办法（试行）的通知

青政办〔2011〕11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改革试点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及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11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2011年度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青政办〔2011〕11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省工业“双百”行动的通知

青政办〔2011〕12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1〕12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与中央金融监管部门会谈达成共识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12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等部门关于金融支持推进全省农村牧区住房建设意见的通知

2011.10.

●5月5日 副省长张光荣深入到民和、乐都、平安调研财政运行、农村住房建设和春荒期间群众生活安排等情况。

●5月6日 省长骆惠宁先后前往北京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3家大企业招商。副省长骆玉林一同前往。

●5月6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规划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会议通告规划委员会人员调整情况,汇报新玉树十大标志性工程项目技术审查及各设计单位相关设计方案修改情况,听取了与会专家对十大重点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评议。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

●5月9日 省长骆惠宁会见由泰国中华总商会副主席刘锦庭、张潮江、蔡礼任率领的赴青考察团一行。

●5月9日 青海省共和至玉树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开工仪式在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县结古镇新寨村举行。副省长徐福顺宣布工程开工。省玉树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玉树州委、州人大、州政府、州政协,海南藏族自治州政协,省交通系统各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

●5月9日 副省长高云龙在2011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青海分会场上强调,要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认真总结经验,让“阳光工程”的内涵融入招生考试的日常管理中,贯穿于招生考试工作的全过程,使之成为招生考试工作坚持不懈的工作准则,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5月10日 中国建材集团“玉树捐建项目竣工交付暨玉树电力公司项目捐资仪式”在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县结古镇禅古村举行。副省长徐福顺、国务院国资委综合局局长刘南昌、中国建材集团总经理姚燕等出席。徐福顺、姚燕共同为村民综合活动中心揭牌,并共同参观了村民综合活动中心。

●5月10日 由文化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文化部恭王府管理中心共同主办的“莲生妙相——青海唐卡艺术精品展”在北京恭王府开幕。副省长王令浚,文化部党组成员、部长助理高树勋等出席。

●5月10日 省委召开党外人士通报会,向省垣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民族宗教界人士通报全省教育改革发展情况。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苏宁主持并讲话,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马志伟、马长庆出席。

●5月10日至12日 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汝琢为组长的执法检查组,在海南州、海东地区就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听取了省政府副省长张光荣及相关部门关于全省贯彻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情况的汇报。其间,检查组分别到海南州、海东地区进行了执法检查。

●5月11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审议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的请示。

●5月11日 由中国中铁承建的中国电信玉树分公司通信枢纽工程在结古镇开工建设。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开工典礼并为工程奠基。

●5月11日 全省第一家离行式多功能小企业专营机构——青海银行小企业信贷中心开业。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开业仪式。

●5月11日 青海省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五次扩大会议。会议总结了全省2010年“小金库”治理工作,安排部署了2011年重点工作。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5月11日至12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副省长张建民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旅游局、省文化新闻出版厅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先后到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和海东地区互助土族自治县调研旅游工作。

●5月12日 玉树灾后恢复重建审计进点会在玉树州结古镇召开。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作重要讲话。审计署玉树灾后恢复重建联合审计组相关负责人，青海省玉树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各专业组及成员单位及玉树州各相关部门和各援建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

●5月12日 由西宁市人民政府批准、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主办、西宁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等部门承办的以“生活之城，幸福之家”为主题的西宁市首届房地产暨家居产业交易博览会在城南新区国际会展中心开幕。省政协主席白玛宣布开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副省长高云龙等出席。

●5月12日 副省长张光荣在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到西宁市城北区大堡子镇看望慰问残疾人和福利企业残疾职工。

●5月12日 今天是我国第三个防灾减灾日，也是四川汶川大地震三周年纪念日。省民政厅、省地震局、省卫生厅等二十家单位分别在新宁广场和中心广场举行防灾减灾大型宣传活动。副省长张光荣观看了防灾宣传展览。

●5月13日 2011年青海省中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在省工业职业技术学校举行。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

●5月13日 省政府在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召开全省农村住房建设现场观摩座谈会。副省长张光荣出席。

●5月13日 省政府召开2011青海品牌商品成都推介会筹备工作会议。会议确定以主题为“大美青海，特色品牌”的青海品牌商品推介会将于6月16日至19日在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举办。

●5月14日 省委、省政府在省会议中心召开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会议表彰了2010年度为我省科技事业发展和新青海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省委书记强卫向宗贻平颁发

奖励证书，省长骆惠宁作重要讲话，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出席。副省长骆玉林主持。副省长高云龙宣读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2010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决定》。

●5月15日 以“携手建设创新型青海”为主题的2011年青海省科技活动周启动仪式在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举行。副省长高云龙出席，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科协主要负责人参加。

●5月15日至16日 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大会在西宁召开。会议认真总结前两年全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经验，安排部署全省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项工作。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副组长、卫生部党组书记、副部长张茅出席并分别作重要讲话，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副省长张光荣、马顺清，国务院医改办副主任、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长胡祖才出席。

●5月16日至18日 省长骆惠宁就进一步推进玉树灾后重建、特别是加快结古地区居民住房建设工作，先后到玉树县隆宝镇、结古镇调研，并组织结古地区建委会、省外各援建单位负责人召开座谈会，听取了重建现场指挥部和玉树州委、州政府的汇报。

●5月16日至19日 国家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组来青考核检查“十一五”公共机构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考核组听取了省政府关于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汇报，认真查阅了相关文件资料，还先后到西宁、海东、海北等地区和省交通厅等单位进行现场考核检查。

●5月17日 省长骆惠宁专程到玉树结古镇各建设点进行调研，在分别召开的三个座谈会上，对玉树重建总体态势表示满意，对各方工作给予了肯定，同时也指出了在规划设计、群众意愿锁定、大小市政对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对

2011.10.

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5月17日 副省长骆玉林在西宁会见宝钢集团副总经理赵昆一行，双方就“十二五”期间的战略合作事宜进行了座谈。

●5月18日 “台湾·青海文化周”代表团110余人在副省长徐福顺的率领下，飞抵台北市桃园机场。

●5月18日 副省长徐福顺在台北市拜会了国民党荣誉主席吴伯雄，双方进行了友好会谈。省外事办、省财政厅、省台湾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参加。

●5月18日 上午，2011年青海省重点建设项目之一——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电锌氧压浸出新技术项目主体工程在甘河工业园区开工建设。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开工仪式并为工程奠基。

●5月18日 下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牵头、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组成的贷款银团，共同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属镁一体化项目银团贷款协议》。副省长骆玉林出席签约仪式，副省长高云龙作重要讲话。

●5月18日 青海湖景区倒淌河门禁项目开工建设。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副省长邓本太、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出席开工仪式。

●5月18日 “雅居乐青海奖教助学基金”在青海师范大学举行成立仪式。国务院侨办副主任赵阳、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出席，副省长高云龙在成立仪式上讲话。

●5月18日 副省长邓本太到共和县倒淌河镇、江西沟乡，就进一步做好游牧民定居工程、扎实推进生态畜牧业建设、实施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等工作进行调研。

●5月19日 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召

开第九次全体会议。会议总结了全省“五五”普法和“十一五”时期依法治省工作，安排部署了“六五”普法和“十二五”时期依法治省工作，审议通过了《青海省“十二五”时期依法治省工作纲要》、《青海省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省委书记强卫主持并讲话。省长骆惠宁，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副省长王令浚，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出席。

●5月19日 以2011台湾·青海文化交流为主题的“青海文化周”活动在台北市101大楼4楼展演厅正式开幕。中国国民党荣誉主席吴伯雄等台湾政界、文艺界、商界和旅游业界知名人士、企业家、旅行商200多人出席。青海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宣布活动开幕。青海省领导和台湾贵宾为开幕剪彩，吴伯雄在开幕式上致辞，徐福顺发表了热情洋溢的主题演讲。下午，徐福顺前往亲民党党部拜访了亲民党主席宋楚瑜，并代表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盛情邀请宋楚瑜在方便的时候来青海参观访问。

●5月19日 全国贸促系统召开2011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会协调会。会议听取了招商招展等筹备情况，安排部署了将在7月举办的“清食展”相关工作。全国贸促总会副会长张伟、青海省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全国贸促系统23个贸促分会、支会参加。

●5月19日 由省直机关工委、省总工会、省体育局联合举办的省直机关第五届职工运动会在西宁体育场开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汝琢、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出席开幕式。

●5月20日 副省长徐福顺一行参访台湾总工会，与理事长陈杰等进行了亲切友好的座谈。中午，徐福顺在台北西华饭店会晤了海基会董事长江丙坤先生。

●5月20日 下午，副省长徐福顺率领的青海文化周代表团和青海教育团，在台湾中国文

化大学校长吴万益的陪同下，到台湾中国文化大学参观。

●5月20日 省委召开全省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会议总结近年来全省机关党建工作情况，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我省制定的《实施办法》，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在会上讲话，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副省长王令浚，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出席。

●5月20日至22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陈至立一行来青海考察调研妇女工作。全国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宋秀岩，全国妇联党组副书记、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孟晓驷，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办公厅主任张静等随同调研。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穆东升、王小青、苏宁分别陪同。

●5月21日 副省长徐福顺率领的青海文化周领导团一行在台中裕元酒店，参加台中市城市建设座谈会。台中市副市长蔡炳坤，台湾建设局、都市发展局等主管参加了座谈会。

●5月21日 由经国家财政部、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的“环湖赛”主题系列彩票“顶呱呱”即开型新票青海启动仪式在西宁体育馆广场举行。副省长王令浚、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国家体育总局体彩中心副主任闫玉丰等出席。

●5月21日 副省长张光荣到互助县东沟乡塘拉村、丹麻镇索布滩村、台子乡下台一村调研省级新农村示范村进展情况。

●5月22日 “2011青海文化周”在台中开幕。副省长徐福顺、台中市副市长蔡炳坤分别致辞。会前，徐福顺会见了台中市副市长蔡炳坤及文化界人士。

●5月22日至24日 副省长王令浚带领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商务厅、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赴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调研价格调控工作。

●5月23日 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副主任沈河、桑杰、郭汝琢、昂毛、曹文虎，秘书长蔡德贵及常委会委员出席。副省长高云龙、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高云龙在会上作了关于全省职业教育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

●5月23日 副省长徐福顺率领的青海文化周领导团一行到台南市，与台南市基层人士座谈，双方就两地的发展情况和百姓的生产生活情况进行了交流。

●5月23日至24日 副省长王令浚到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格尔木两市，专题调研蔬菜种植基地、超市、农贸市场等地的临时价格干预工作的推进情况。

●5月24日 青海海东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在互助土族自治县揭牌。省长骆惠宁致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文虎、省政协副主席韩玉贵以及国家科技部农村司相关负责人等为园区开工奠基，副省长邓本太、高云龙共同为园区揭牌。仪式结束后，骆惠宁等参观了农科人员培育的脱毒马铃薯和杂交油菜种子样本，观看了食用菌种植新型日光节能温室。

●5月24日 “台湾·青海文化周”活动在台北闭幕。副省长徐福顺率领的青海文化周领导团一行，从嘉义返回台北，参观了台北故宫博物院，并与旺旺集团总裁蔡衍明等进行了会谈。

●5月24日 副省长王令浚到党建联系点格尔木市昆仑路街道办事处调研“创先争优”活动开展情况。

●5月24日 全省农业科技园区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总结了全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取得的成效，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全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工作。副省长高云龙在会上强调，要充分认识农业科技园区在推动农牧业发展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立足优势，突出特色，推动全省农业科技园

2011.10.

区又好又快发展。

●5月25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审议我省“十二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和加快发展旅游业的实施意见,研究我省关于全国食品安全有关会议精神的贯彻意见,审议我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草案)》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草案)》。

●5月25日 副省长高云龙会见招商银行纪委书记汤小青一行,双方就进一步加快招商银行来青拓展业务和设立分支机构,促进共同发展进行了交谈。

●5月25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两基”迎国检工作动员会。会议听取了全省“两基”迎国检工作进展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出席。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地税局、西宁市、海东地区、海北州等单位和地区的代表作了大会发言。

●5月25日至28日 省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孙淦对我省基层党组织建设、创先争优和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情况进行了调研指导。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分别会见孙淦,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齐玉,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分别陪同调研。

●5月26日 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西宁闭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炯主持闭幕会议。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郭汝琢、昂毛、曹文虎,秘书长蔡德贵及委员共16人出席。会议依次表决通过了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信访条例》的决定、关于修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的决定和《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会议批准了《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副省长王令浚、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

●5月26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会,听取了中共中央组织部人才工作局副巡视员李志刚所作的《深入学习贯彻人才规划,加快建设人才强国》的专题讲座。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及省委常委,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出席。省委、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省政协各专委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央驻青单位,在宁的省管大型企业,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主要负责人参加。

●5月26日 省长骆惠宁到青海湖景区检查项目建设工作。在听取了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工作汇报后,骆惠宁针对景区开发建设中国亟需解决的问题,主持召开了现场办公会。

●5月27日 省政府在西宁召开全省防汛抗旱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总结了2010年度工作,安排部署了2011年工作。副省长邓本太出席并对全省防汛抗旱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5月27日 上午,省委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玉树州委在西宁联合举行韩慧瑛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齐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副省长王令浚,省政协副主席韩玉贵出席。

●5月27日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与北京中科景元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在西宁签订了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高端战略合作协议,共同组建了青海湖景区专家委员会。副省长王令浚出席签字仪式并讲话。

●5月27日 全省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拉开帷幕。省、西宁市食品安全监管的相关部门和部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了西宁主会场“集中宣传日”现场的宣传互动。副省长马顺清在活动现场进行巡视指导。

●5月27日 全省司法系统举行庆祝建党90周年文艺汇演。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等观看了演出。

●5月28日 副省长徐福顺会见山东黄金集团总经理时民一行，就资源开发项目及布局西部战略构想进行了座谈。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有色地勘局主要负责人参加了座谈。

●5月28日 省公安厅联合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在西宁中心广场举行青海省户籍制度改革宣传日活动。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到活动现场巡视指导工作。

●5月29日 省长骆惠宁专程到黄南藏族自治州儿童福利院，看望福利院的孩子们，向他们并向全省少年儿童和少儿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副省长张光荣，省政协副主席、黄南州委书记李选生一同看望。

●5月29日 国务院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协调小组调研组一行赴玉树州结古镇、隆宝镇实地检查灾区重建工作，并同副省长徐福顺在西宁就灾后重建工作进行了交谈。

●5月29日 省委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向省垣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及非公经济人士、无党派人士、民族宗教界人士通报我省培育十大特色优势产业、实施“双百”行动的情况。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主持。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马长庚出席，省政府办公厅、省经委、省国资委、省委统战部主要负责人参加。

●5月29日 省政协老干部昆明疗养小区工程开工仪式在项目所在地举行。省政协主席白玛宣布工程开工并讲话，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桑结加，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何，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以及赴滇视察的驻青全国政协委员出席。云南省政协主席王学仁，云南省省委常委、昆明市委书记仇和，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春林，云南省政协副主席管国忠、顾伯平、倪慧芳等应邀出席仪式。

●5月30日 青海省“十二五”重点建设

项目——西宁南绕城高速公路在曹家堡收费站举行开工典礼。省长骆惠宁宣布工程开工，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致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出席，省政府相关部门和西宁、海东地区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

●5月30日 省长骆惠宁就我省“十二五”期间公路、铁路重大项目建设、中长期交通发展规划以及构建全省现代化立体交通体系进行调研。副省长徐福顺、骆玉林一同调研。

●5月30日 全省牧区草原新帐篷建设及生活设施选型观摩会在海北藏族自治州海晏县金银滩举行，标志着全省牧区草原新帐篷试点项目正式启动。副省长邓本太出席。

●5月30日至31日 副省长邓本太到海北藏族自治州海晏县、刚察县调研生态畜牧业建设、游牧民定居工程、草原生态奖补机制的实施进展情况。

●5月31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第五次旅游发展大会。会议总结了全省“十一五”旅游工作，安排部署了“十二五”及今年全省旅游发展工作。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国家旅游局副局长杜江出席并作重要讲话。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穆东升、王小青出席。副省长张建民主持。

●5月31日 下午，省长骆惠宁会见来青访问的美国国务院政府间事务特别代表瑞塔·路易斯一行，双方进行了友好务实的会谈。

●5月31日 青海省电子口岸建设工作会议在西宁海关召开。会议总结了全省电子口岸建设发展的经验，对进一步推进电子口岸建设进行了动员。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讲话。省商务厅、省工商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作大会交流。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